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6月17日下午14:3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 - 2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会议地点: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7层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 14 人,代表股份 288,618,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1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 285,960,6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70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,代表股份2,657,7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51%.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考晨 律师、朱朋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,程序合法,资料完备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.00 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同意 287,721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0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4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2.00 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同意 287,721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0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4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3.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:同意 287,721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0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4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4.00 2021 年财务决算的提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287,721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0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4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5.00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287,721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0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4%;反对 8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6、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考晨、朱朋永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